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柞政办函〔2024〕27号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柞水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 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柞水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方案（2024—2026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柞水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方案

(2024—2026年)

为高质量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县域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4〕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共建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共建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工作要点（2023—2024年）》，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激励创造、严格保护、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为重点，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为柞水县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初步形

成，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更加有效，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社会氛围基本形成，知识产权在促进我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充分体现，初步建成富有地理标志特色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

到 2026 年底，全县知识产权产出主要指标稳定增长，有效注册商标总量由 2023 年底的 1484 件增长到 1900 件以上，不断推进商标品牌价值提升，市场主体对商标品牌价值及其附加值认识有明显提高；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增至 30 件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 件以上；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果显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成功转化高校院所和国有大型企业专利技术的中小企业数量达到 3 家以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由 10 家增至 20 家。（以上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1.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机制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建立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议事流程及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能力，明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职责，并在人员、编制、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加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投入，年均专项经费投入占财政支出比重超 0.5%（含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奖补经费）。（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2. 大力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围绕秦岭医药、木耳深加工等产业集群，大力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优化考核评价机制，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政策支持，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财政局、经贸局）

3. 深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建设柞水县商标品牌指导站，提升商标品牌指导站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对企业、产业和基层加强商标品牌建设的指导服务。加大宣传和支持力度，引导我县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行业市场主体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提升商标品牌价值，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指导、支持企业开展商标国际布局，积极引导企业依托自主品牌“走出去”。加大对地理标志商标的挖掘和培育力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经贸局、农业农村局和各镇办）

4. 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引导地理标志行业协会、产业管理机构积极培育、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引导市场主体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增至 20 户，建立健全柞水木耳等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做大做强优势产品和产业，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经贸局、各镇办）

（三）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5. 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建立以市场化为导向的中小企业产学研服务体系，畅通中小企业

与国有企业大中型企业、高校院所需求对接渠道，支持3家以上中小企业成功转化专利技术。（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县经贸局、各镇办）

6. 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银行贷款+保险保证+风险补偿+财政补贴”为特色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根据《陕西省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实施办法（试行）》要求，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保险和专利保险服务。支持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在我县开展知识产权产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金融业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农行，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镇办）

7. 深入推动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以“柞水木耳”为核心，推动我县各地理标志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鼓励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为主导的“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提高我县地理标志产业化程度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经贸局，配合单位：各镇办）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8.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推进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乡镇知识产权保护派出机构，配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人员。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能力建设，认真落实省、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署，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加强日常执法，依法打击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强新业态和新兴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市场主体知

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工作。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监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重点加强产地控制和特色质量控制。配合做好对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的查办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镇办）

9. 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渠道。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渠道，推进知识产权大保护机制建设，支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法院依法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推动人民调解组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促进知识产权大保护。（责任单位：县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局）

10.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支撑。加强政策引导，培育发展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和法律服务等网点建设，不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为各类创新主体、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服务支撑。（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局）

（五）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11.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与省内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的合作，扩大专利信息定点推送的企业覆盖面，建设企业专利数据库、地理标志产业专利数据库。（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 增强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引进省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评估机构，强化服务机构信用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行业自律，形成一些专业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创新升级。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提升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水平。(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 开展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积极组织参与有关专利、商标品牌、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发展论坛，加强知识产权文化交流和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 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和人才队伍建设

14. 开展文化建设工程。积极弘扬知识产权文化，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结合普法宣传、“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园”活动。创新宣传形式，利用多种形式媒体，加大对重大知识产权成果、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情况、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典型人物的宣传力度，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将知识产权教育与中小学校园文化紧密结合，鼓励中小学积极申报各级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学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5. 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建设。加快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人才规划布局，扩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提升专业

人才素养层次。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专员制度，加快培养综合性和专业化相组合的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知识产权师职称申报和专利代理师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知识产权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工程，提高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科教局，配合单位：各镇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纳入政府绩效目标考核体系。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各单位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全面、系统、扎实地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

（二）加大资金支持。继续加大对知识产权经费的投入，用于鼓励创造、促进运用、强化保护、提升服务、转化实施等，切实促进本地区的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实施；引导鼓励市场主体积极投入，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强化督查考核。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职责分工，确定阶段工作重点和任务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情况的动态监测、评估分析和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和顺利完成。